

想訂婚要符合什麼法律規定嗎？訂婚在法律上有什麼效力？一定要訂婚，婚姻才會有效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傅雅芝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30

案例

A男與B女是一對甜蜜的情侶，在交往多年後，小倆口決定先訂婚互許終生，之後再挑一個黃道吉日步入結婚禮堂。但在訂婚之後，B女竟然與別人發生性關係，被A男發現，A男難過之餘決定解除婚約，並要求B女賠償已經支出的喜餅費用、慰撫金，及返還訂婚戒指。請問A男的請求是否合理呢？

本文

一、訂婚在法律上的意義

訂婚屬於傳統婚俗，是由男女雙方互相承諾嫁娶，以將來結婚為期許而訂立的契約。民法之所以對訂婚有特別規定，目的是要革除舊社會的陋習，例如指腹為婚、童養媳等。另外，若婚約當事人日後就履約產生爭議，民法也賦予當事人可以在一定程度內主張權利。

二、若想訂婚，要符合以下民法規定

民法的「婚約」，俗稱訂婚，是指男女雙方約定將來結婚的契約。民法對於訂婚有以下要求：（見圖1）

訂婚有效力嗎？訂了婚約之後還可以解約嗎？



如果訂婚了，



就一定會結婚吧？



不一定！訂婚沒有強制力。
婚姻是需要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的，
即使訂婚了也不能強迫對方與自己結婚。
(另外，沒有訂婚，也可以直接結婚)

? 如何解除婚約？

- ① 雙方同意解除婚約
- ② 一方有以下**法定事由**時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婚約 民法 § 976
 - 訂定婚約後又跟別人訂婚或結婚
 - 在約定要結婚的日子故意反悔
 - 生死不明期滿 1 年
 - 有重大不治疾病
 - 訂婚後與別人合意性交
 - 訂婚後被判徒刑
 - 其他重大事由

? 解除婚約後的賠償？

-對解除婚約沒有過失的一方，可以向有過失的一方主張：
民法 § 977 I、II、979 之 1

- ① 財產的損害賠償
(例如：已支付的辦桌費、為了結婚而辭職，損失的收入)
- ② 精神賠償
- ③ 返還因結婚贈送的財產 (例如：聘金、聘禮)

-如果一方違約不願結婚，或遲遲不結婚，但不符合上面
所提的**法定事由**，則另一方可請求：民法 § 978、979

- ① 財產的損害賠償
- ② 精神賠償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訂婚有效力嗎？訂了婚約之後還可以解約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傅雅芝 / 繪圖：Yen

(一) 當事人須達最低訂婚年齡

為了確保訂婚雙方具有一定的身心成熟度，民法規定，不論男女，未滿17歲都不得訂婚^[1]。

(二) 由當事人親自訂定婚約

基於尊重個人的婚姻自主性，須由預計結婚的男女雙方親自訂定婚約^[2]，不能由他人代為訂定。例如由父母指腹為婚，就不會有民法上訂婚的效力。

(三) 未成年人訂婚時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

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^[3]如果要訂婚，必須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以避免未成年人思慮不周即做成決定^[4]。

三、訂婚在法律上的效力

結婚一事，與當事人的人格權密切相關，應充分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意思，所以即使訂婚了，也不能強迫對方跟自己結婚^[5]，也就是說，並不是訂婚了就一定要結婚。而婚約中約定的內容，例如結婚方式、聘禮數字等對婚約當事人也沒有強制力，無法向法院起訴請求對方履行，因此可以說婚約是一種欠缺強制力的結婚預約。

四、不一定要訂婚，婚姻才會有效

既然訂婚是基於傳統婚俗而來，而且是一種欠缺強制力的結婚預約，因此訂婚並非結婚前必備的程序，換句話說，即使沒有訂婚，婚姻仍然有效。

五、婚約要如何解除？

訂婚之後，如果要解除婚約，可以經由婚約雙方的同意而解除。即使對方不同意解除婚約只要有法定解除事由^[6]，一方仍然可以單方面解除婚約。就像雙方無法協議離婚時，如果有法定離婚事由^[7]，一方也可以單方面請求離婚一樣^[8]。

解除婚約後，沒有過失的一方可以向有過失的對方請求財產賠償和精神賠償^[9]。婚約解除後，也可以請求對方返還因為訂婚贈送的禮物、聘金等^[10]。

除此之外，若對方違反婚約而不願意結婚或遲遲不結婚，但一方並沒有法定解除事由時，一方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^[11]。

六、案例解析

案例中B女在訂婚後與他人發生性關係，這是解除婚約的法定事由，所以A男可以單方面向B女表示解除婚約，並請求賠償，這包括財產賠償（例如已支出的喜餅費用）與精神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。A男也可以要求B女返還當初贈送的訂婚戒指，A男的這些要求都合理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973條：「男女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」

[2] 民法第972條：「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」

[3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[4] 民法第974條：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

[5] 民法第975條：「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」

[6] 民法第976條：「

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
- 一、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。
- 二、故違結婚期約。
- 三、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- 四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五、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。
- 六、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。
- 七、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
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，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，無須為意思表示，自得為解除時起，不受婚約之拘束。」

[7] 民法第1052條：「

I 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
- 一、重婚。
- 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- 三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- 四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- 五、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- 六、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- 七、有不治之惡疾。
- 八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
- 九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- 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
II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

[8] 民法第1052條「法定離婚事由」和民法第976條第1項「婚約的法定解除事由」不同的地方在於：法定離婚事由是否成立（也就是能不能離婚），必須起訴請求法院判斷；但婚約解除的方式並沒有特別規定，所以只要一方向對方表示要解除婚約的意思就可以，不需要由法院判斷能不能解除婚約。

[9] 民法第977條：「

- I 依前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-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0]民法第979條之1：「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」

[11]民法第978條：「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，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」

民法第979條：「

- I 前條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
- 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📌 訂婚，婚約，婚姻，結婚，解除婚約